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27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Z02D027738_110D2005680-01.docx、
110Z02D027738_110D2005681-01.docx）

主旨：為研議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得否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取得執業資格相關訓練之可行性一案，請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研提意見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二、有關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得否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取得執業資格相關訓練，近來迭有開放建議，依現行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是類情形非屬該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列公務人員「應予」留職停薪及「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一；惟依該辦法第5條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03/05



1100050931

有附件

第1項第6款規定，倘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後，亦得申請留職停薪。復經考量公務人員復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並參加取得執業資格相關訓練，對其專業性有所增益。此外，提供其留職停薪之管道，有利政府機關留住人才，爰本部擬議將上開事由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報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意列為公務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並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又應本案擬議之需，本部前於110年2月8日函請考選部提供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訓練資料；另本部亦就前開擬議是否可行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經其分別函復表示同意或尊重本部之擬議。茲為期周妥，爰請惠示卓見（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電子郵件帳號：carine@mocs.gov.tw），並於旨述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俾憑研辦；另案內資料涉及貴管法規者，請併檢視有無須增修或更新之處。

四、檢附專技人員取得執業資格參考資料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